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可根據任何隨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